

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忠正绩效【2022】015 号

项目名称：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项目

主管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编制单位：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九月



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为切实巩固拓展许昌市建安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产业扶贫项目效益长效发挥，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通过从2021年项目库中优选项目，安排2021年实体产业项目15个，资金规模5175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由产业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政府监督实施，主管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共建设项目15个，总预算资金5287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5175万元，其他资金112万元；实际投入资金4974.85万元，结余资金312.15万元已进行项目再安排再使用。实际拨付资金4918.95万元，质保金余款55.9万元未支付。截止2021年12月31日1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具体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建筑面积22843.58平方米，新建冷库建筑面积1360平方米、仓储用房建筑面积1011.34平方米、新建普通大棚14300平方米、新建智能大棚27100平方米、新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31.5平方米、地面硬化面积5989.38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实施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

财政资金实施全面监管，确保财政预算有效执行、财政政策有效实施；通过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与效果实施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支出评价监督机制。

按照合同要求，基于评价工作的专业性、严肃性和时效性，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有限公司组建“许昌市建安区2021年财政重点评价工作项目组”。通过组织学习，搜集相关资料，设置绩效目标表，现场勘察、访谈相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汇总分析资料，结合专家打分最后形成项目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202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84.4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合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范围手续规范完整，资金拨付流程合理，项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详细、不明确不合理，自评报告简单，档案资料有缺失，大部分项目投入使用，生产经营正常，也有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投入使用，产生相关经济效益，项目的数据真实、未有违规违纪现象，未取得区级以上奖励事项。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本项目组织严密，程序规范、措施得力，实施效果良好，本项目

程序性强，管理较为规范。但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没有细化、量化、准确，项目自评报告简单、项目档案资料内容不完善，部分项目效益未能及时实现产生的原因在于部分单位对预算绩效知识了解不多，对预算绩效工作不重视。

六、有关建议

1.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项目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施前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并请相关行业专家论证分析。
2. 项目要选择注重遵循市场和产业发展规律的项目。推进产业扶贫，要明确其经济属性，坚持市场导向，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和规模，提高产业发展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主评人:朱占江 王斌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